证券代码：600712　　证券简称：南宁百货　　公告编号：2026-036

#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名称 | 本次担保金额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
| 广西鑫湖畅达商贸有限公司 | 600 万元 | 0 万元 | 是 | 否 |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 1,600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2.12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br>☐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br>☐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br>☑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广西鑫湖畅达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湖畅达）日常经营资金所需，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宁百货）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支行（以下简称中行青秀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鑫湖畅达向该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6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方式由原资产抵押担保变更为信用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2026 年 8 月 21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由原资产抵押担保方式改为信用担保方式，分别为全资子公司百色桂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1,000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鑫湖畅达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6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计担保金额人民币 1,6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6 日、2026 年 8 月 2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和《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 被担保人名称 | 广西鑫湖畅达商贸有限公司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南宁百货持股 100% |
| 法定代表人 | 李春阳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501005690903035 |
| 成立时间 | 2011 年 02 月 25 日 |
| 注册地 | 南宁市西乡塘区望州路北二里 32 号 |

| | | | |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1,500 万元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
| 经营范围 | 主营业务：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仓储服务、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等 | |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6 年 9 月 30 日/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7,322.13 | 7,394.68 |
| | 负债总额 | 6,088.94 | 6,239.64 |
| | 资产净额 | 1,233.19 | 1,155.04 |
| | 营业收入 | 1,112.51 | 1,318.37 |
| | 净利润 | 78.15 | 28.99 |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保证人：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支行

**（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600 万元。

2、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

**（三）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期限**

2026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7 日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为满足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鑫湖畅达的日常经营及基于获取银行授信与融资需要而实施。鑫湖畅达经营正常、具备持续稳健运营能力，且公司对其拥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

##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6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2%；除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8 日